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懷萱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rral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46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CMWJE

主旨：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預估震度參考點新增說明，並自111年1月1日起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110年12月17日府授消管字第1100457191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10年4月21日地震速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調整說明會議結論，將地震預警系統調整發送原則至全國一致(取消原臺北市3級預警)，調整後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0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發布訊息，並進行各縣市預估震度參考點相關規劃與分析，本縣除維持現有彰化市測站1處外，將增列北斗鎮測站1處。
- 三、請貴校擇機宣導同仁和家長於接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地震訊息時切勿驚慌，確依地震保命3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後疏散至安全處所。

教導處 收文:110/12/21



1100003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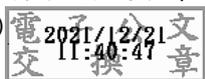
無附件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地震時之應變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